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政寧
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駿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第三人林駿騰對被告野田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每月有薪資債權新臺幣2萬8,590元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與訴外人即第三人林駿騰間每月有薪資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之債權存在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時將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林駿騰積欠原告本票票款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林駿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6404號(下稱114司執186404號)受理，本院遂於114年11

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。詎被告否認而於同年月20日聲明異議，稱林駿騰於被告處每月無法有固定薪資，且對數額有爭議，無從扣押云云，明顯為虛偽脫法說詞。林駿騰迄今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並有申報林駿騰之薪資所得，則林駿騰於被告處每月至少應有領取基本薪資2萬8,590元等語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當事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對林駿騰有本票債權，向本院聲請就林駿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司執186404號受理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14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（見114司執186404號卷第129頁），以林駿騰於被告處每月無法有固定薪資，且對數額有爭議為由聲明異議，則兩造間就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後，林駿騰是否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既有爭執，將使原告對林駿騰之債權難以實現，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透過確認判決除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等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1月25日中院漢114司執子字第186404號函、114年11月20日被告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

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、114司執186404號卷宗、林駿騰之勞健保投保資料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明屬實，是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應信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林駿騰對被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每月有薪資債權2萬8,590元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